

環境部

113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擴大推廣綠色旅遊，並融入環境教育，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參與綠色旅遊行程，於旅遊行程中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，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機關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及所屬各單位、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等。

三、執行內容

- （一）以團體方式參加本部核定或自行安排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- （二）綠色旅遊一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，及至少選擇 1 間環保餐廳用餐。
- （三）配合本部自 113 年起鼓勵「環保旅店」業者轉型為符合更多環保規範之「環保標章旅館」，本計畫綠色旅遊二日以上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、至少選擇 1 間環保餐廳用餐及至少選擇 1 間環保標章旅館住宿（不含環保旅店）。

四、執行期程

於 113 年 9 月 2 日前進行申請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結案核銷。

五、計畫經費

- (一) 總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為原則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新案件申請。
- (二) 每個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10人以上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（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及申請表函送本部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）。

七、審查及經費核定

- (一) 推廣對象為申請機關之員工（包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等與機關具僱傭關係者）及員工12歲以下眷屬，可分別出團參與不同綠色旅遊行程，並以一日行程或二日以上行程為限。
- (二) 本部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**500元**為上限，二日以上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**1,500元**為上限，並以綠色旅遊之必需項目為主，包含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及旅遊平安保險；不分攤之經費項目例如紀念品、伴手禮、衣服、帽子、宣導品、相機攝影影音通訊設備、相關廣告業務宣導及其他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等。
- (三)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部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一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 40 人，總旅費合計 6 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 50% 為 3 萬元，惟平均每人為 1,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500 元之上限，故本部僅支付 $40 \text{ 人} \times 500 \text{ 元} = 2 \text{ 萬元}$ ，其餘費用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2. 二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 40 人，總旅費合計 16 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 50% 為 8 萬元，惟平均每人為 4,0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,500 元之上限，故本部僅支付 $40 \text{ 人} \times 1,500 \text{ 元} = 6 \text{ 萬元}$ ，其餘費用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
八、結案及核銷

- (一) 申請表經本部核定後，即可進行綠色旅遊。請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，1 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（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），2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環境部，統一編號為 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部辦理結案（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），本部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為了響應環保，請多以電子形式辦理核銷，請機關自行留存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之紙本。
- (三) 成果報告至少需包含機關名稱、出團時間、人數、環境教育時數、行程內容、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（詳如核定公文），如以紙本形式辦理核銷，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 tingho.kuo@moenv.gov.tw。
- (四) 核定出團行程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本部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機關應注意綠色旅遊安全，並請傳達參團人員做好源頭減量，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；響應惜食點餐，吃多少點多少；使用低碳交通工具；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住宿環保標章旅館；愛護自然環境等。
- (二) 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部無關。
- (三)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十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附件二：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附件三：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附件一、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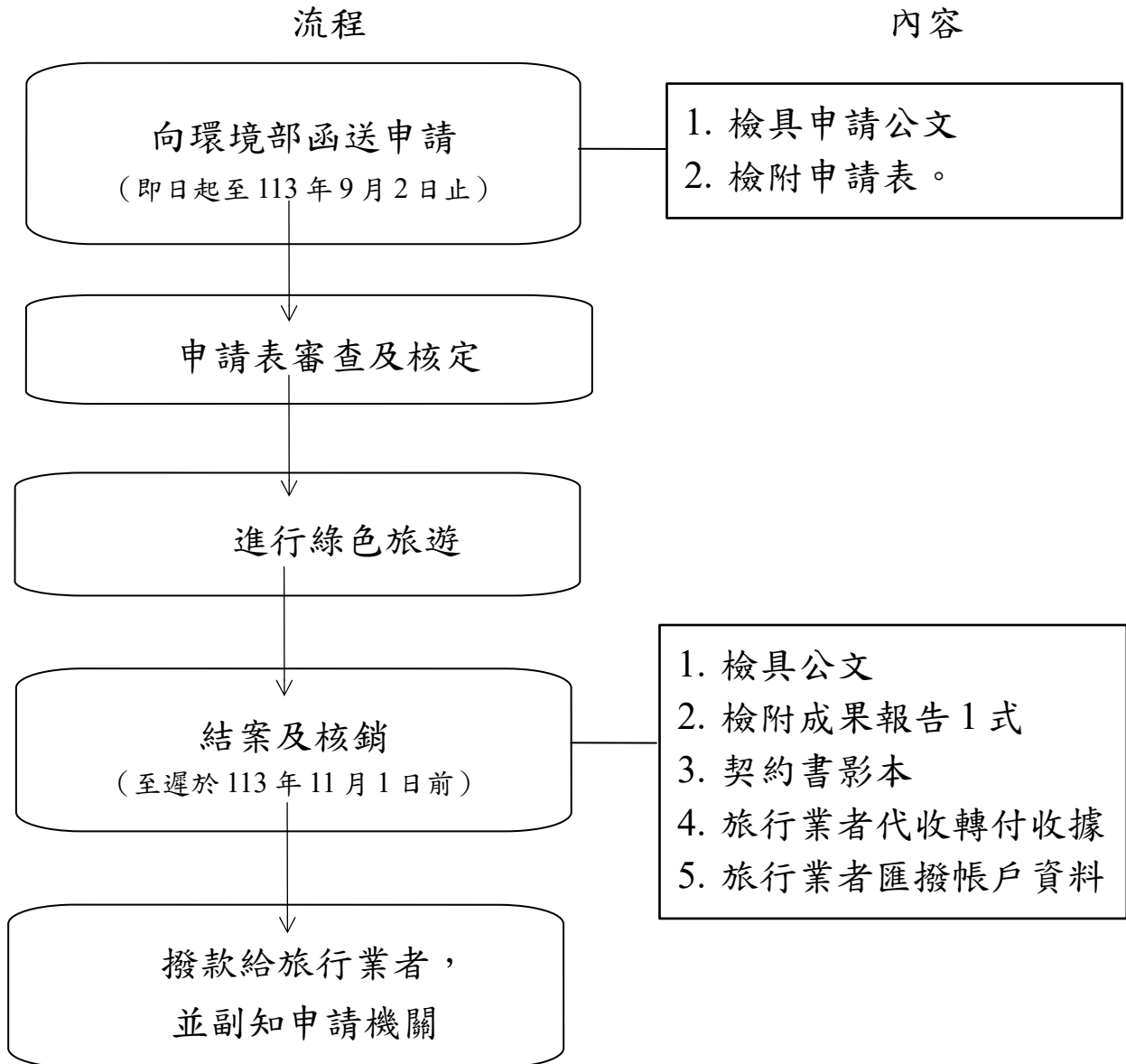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機關名稱	
計畫目標	
綠色旅遊行程 1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旅行業者名稱：_____ 2.行程編號或名稱：_____ 3.綠色景點：_____ 4.預定出團日：_____ 5.預計人數：_____ 6.預計旅費：共_____元，_____元/人_____
綠色旅遊行程 2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旅行業者名稱：_____ 2.行程編號或名稱：_____ 3.綠色景點：_____ 4.預定出團日：_____ 5.預計人數：_____ 6.預計旅費：共_____元，_____元/人_____
預算經費	合計總旅費： 預計申請經費：
預期效益	
機關首長	
承辦人	
聯絡電話/ 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日期	

備註:

1. 環境部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500 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,500 元為上限。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環境部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旅遊費用。
2.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 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3.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請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附件二

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

附件三

113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（範例）

項次	行程編號	行程名稱	旅行社名稱	實際出團日	出團機關人數	環境教育總時數(小時)	機關人員總團費(元)	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(元)
1	H00	00000一日遊	00旅行社有限公司	113/4/22	20 人	80	32,000	10,000
2	H00	0000000一日遊	00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3/4/29	30 人	120	38,000	15,000
3	H00	00000二日遊	00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3/5/6	30 人	180	150,000	45,000
合計					80	380	220,000	70,000

本機關共參與 3 團行程，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70,000 元

備註：

*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。

**113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(範例)**

執行成果報告表			
機關名稱			
機關地址			
承辦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執行效益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〇〇	行程名稱	〇〇〇〇二日遊
行程時間	113/5/6	人數	30
環境教育總時數	1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標章旅館住宿合照	
環保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